

海林市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林市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海林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承办规范性文件组织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组织、召集、协调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对法律顾问团成员的工作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价。（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五）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七）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

作。（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党建工作、廉政建设和组织人事工作。（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海林市司法局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股室）共5个，包括：办公室、法治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管理股；派出机构共9个，包括：城区司法所、海林司法所、柴河司法所、长汀司法所、山市司法所、新安司法所、横道司法所、二道司法所、三道司法所。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海林市司法局	一级	行政	14	办公室、法治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管理股

第二部分 海林市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3.6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3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5.0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3.61	本年支出合计	1,343.6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43.61	支出总计	1,343.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43.61	1,343.61	1,34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9	司法局	1,343.61	1,343.61	1,34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9001	海林市司法局	1,343.61	1,343.61	1,34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43.61	1,193.21	150.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5.70	1,085.30	150.4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35.70	1,085.30	150.4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5.00	1,084.82	0.18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0	0.00	123.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20	0.48	16.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2	72.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82	72.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0	24.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2	48.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9	35.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9	35.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9	35.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3.61	一、本年支出	1,343.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3.6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3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5.0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43.61	支出总计	1,343.6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3.61	1,193.21	1,145.92	47.29	15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5.70	1,085.30	1,038.01	47.29	150.40
20406	司法	1,235.70	1,085.30	1,038.01	47.29	150.4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5.00	1,084.82	1,037.53	47.29	0.1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00	0.00	0.00	0.00	12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50	0.00	0.00	0.00	10.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20	0.48	0.48	0.00	1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2	72.82	72.8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82	72.82	72.8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0	24.10	24.1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2	48.72	48.7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9	35.09	35.0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9	35.09	35.0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9	35.09	35.0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3.20	1,145.91	47.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9.58	1,109.5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7.05	167.0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45.21	145.2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1.84	21.8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1.53	171.5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66.83	166.8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70	4.70	0.00
30103	奖金	26.00	26.00	0.00
3010301	奖金	26.00	26.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2	48.7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7	22.9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2.84	22.8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3	0.1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2.1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1	0.61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52	1.5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9	35.0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09	636.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9	0.00	47.29
30201	办公费	7.32	0.00	7.32
30208	取暖费	10.21	0.00	10.21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0.21	0.00	10.21
30229	福利费	0.20	0.00	0.20
3022901	福利费	0.20	0.00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6	0.00	29.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3	36.33	0.00
30302	退休费	24.10	24.1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1.44	21.4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66	2.6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8	12.18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2.11	12.1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7	0.0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53	0.00	4.00	0.00	4.00	0.53
239001	海林市司法局	4.53	0.00	4.00	0.00	4.00	0.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0
30201	办公费	10.18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0.30
3020501	办公水费	0.30
30206	电费	1.50
3020601	办公电费	1.50
30207	邮电费	16.00
3020701	邮电费	1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3	维修（护）费	22.4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2.49
30214	租赁费	4.05
30216	培训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
30226	劳务费	1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9	福利费	3.0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5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海林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0.40	1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人民调解经费)-黑 财指政法【2024】26号	海林市司法局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枫桥经验“落地生根，人民调解工作争创省市前列。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海林市司法局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构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2.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3‘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4.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办案业务费)-黑财 指(政法)【2024】26 号	海林市司法局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继续推进”三中心“、城区司法所规范规划建设；2、坚持依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取得历史性新突破；3、抓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市稳定大局；4、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5、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提升全民法治意识；6、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海林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法律顾问团经费	海林市司法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紧紧围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紧扣政府中心工作、社会热、难点问题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支持帮助，为市政府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海林市司法局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强退休人员的社会参与能力，鼓励退休人员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发挥他们在社会中的作用。	
社区矫正定位经费	海林市司法局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用手机定位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有效监管，不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失控，极大地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水平。	
法律援助中心房屋租赁费	海林市司法局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力保障受援人群的合法权益，做到应援尽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矫正经费	海林市司法局	9.52	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教育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法治、道德等教育，增强其法治观念，提高其道德素质和悔罪意识，根据其个体特征、日常表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其工作和生活情况，因人施教。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黑财指政法【2024】26号	海林市司法局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加强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改善基层政法机关办案装备条件。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司法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政策，保障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时执行，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合资金，有力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整体经费保障			全额资金支出合规、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	小于等于	反向	123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343.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43.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3.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4.57万元，增长128.1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106名编制外安置退役士兵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导致人员性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343.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193.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2.69万元，增长170.8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106名编制外安置退役士兵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导致人员性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50.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8万元，增长1.27%。主要变动情况：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比上年增加20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海林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29万元，比上年增加15.50万元，增长48.76%，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业务用房，导致取暖费增加10.21万元，二是本年将办公费纳入部门预算。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8.4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2.4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979.15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海林市司法局无重点项目预算。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5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5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